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荆娴)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 10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10 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应现场列席 5 次股东会，实际现场列席 5 次股东会。2018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以前，获取相关议案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8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议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前，本人对《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9日，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5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前，本人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白瑞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企业未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沟通、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审计部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产品销售、市场环境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到公司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初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按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资料，独立、客观地分析判断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2018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本人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新的一年里持续、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荆娴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